

檔 號：

保存期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游雅淳 02-2322814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39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或受理申請代為讓售土地案件，其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現值核定基準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9月26日北市財稅字第10032883800號函。
- 二、旨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或受理申請代為讓售案件，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請稽徵機關查復相關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以供其自標售或讓售價款中扣繳，免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三、前述依法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案件於核計土地增值稅時，有關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代為標售案件，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代為讓售案件，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限期繳納價款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

2011/11/25
10:50:06

